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信封隨郵附
完整

內政部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程珍惠
電話：02-2356619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2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（中壢區山東路至觀音區廣大路）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山下段2662-1地號等1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216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H000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3月9日府地權字第111006033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4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0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6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11/04/27 08:41



1110114066 有附件

附件隨文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蔣欣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出席表。

六、宣讀第 239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240-1、240-2：保留再議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240-3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240-4 至 240-8：准予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240-9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40-6 案

案 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 42 線月桃路拓寬工程（中壢區山東路至觀音區廣大路），申請徵收桃園市中壢區山下段 2662-1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1216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110060336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.62479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2.503198 公頃。

決 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 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因中壢、觀音地區人口成長，高鐵使用量上升，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亦帶動觀音區域發展，現有聯繫中壢及觀音地區之道路容量不足，為紓解高鐵站車輛通往觀音區及觀音區往來中壢區道路之流量，藉由拓寬現有桃 42 線月桃路為 20 公尺道路（現況路寬為

4 至 10 公尺），以提升中壢區及觀音區連通便利性，並改善現況道路容量，提升交通服務水準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全段東起自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，西至觀音區廣大路止，全長約 5.8 公里，因全區拓寬所需經費龐大，故分 2 期辦理。第 1 期工程自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，西至山東路止，長度約 3.2 公里，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，本案屬第 2 期工程，銜接第 1 期工程路線，自中壢區山東路往西迄觀音區廣大路止，長度約 2.6 公里。使用私有土地為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之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道路完工後，可提升道路容量，提供便利之運輸服務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